

# 数学科学学院 2019 年 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细则

考生须登录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yz.njnu.edu.cn](http://yz.njnu.edu.cn)）查阅《南京师范大学 2019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以下简称《简章》），并按《简章》要求报考及提交报考材料。

## 一、招生目录

研究方向	指导老师	考核科目
070100 数学 01 基础数学 02 计算数学 03 运筹学与控制论 04 应用数学 （本专业招生人数：16 人）	01 方向：陈永高纪春岗贺伟严从华徐焱魏加群陈二才 02 方向：宋永忠陈金如杜其奎汪艳秋王丽王雨顺张志跃 03 方向：许宝刚张晓岩朱建栋曹海涛 04 方向：张吉慧杨作东雷雨田尹会成田立新	①英语 ②材料审核 ③综合考核
071400 统计学 01 统计学 02 智能计算与信息处理 （本专业招生人数：3 人）	01 方向：梁志彬高洪俊 02 方向：计算机学院导师组 （计算机学院导师组成员为：高家全、杨明、吉根林、曲维光、张福泰。）（01 方向计划 2 人，02 方向计划 1 人。）	①英语 ②材料审核 ③综合考核

## 二、报考条件

报考条件见《简章》中要求。

## 三、提交报考材料

考生须登录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yz.njnu.edu.cn](http://yz.njnu.edu.cn)）查阅《简章》，考生网报结束后按《简章》要求将报考材料于规定时间前用 EMS 或者顺丰寄（送）至学院。

考生除学校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供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一）初审选拔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于规定时间内组织专家对考生报考材料进行审查、评议。硕博连读和普通招考考生考核名单由学院确定并公示。通过学院初审的定向就业考生和“学校发展计划”考生考核名单及其报考材料须一并报研究生院，由学校审定并公示。

符合以下条件者可优先进入考核拟入选名单：

1. 42 所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及 95 所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学科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或已获硕士学位考生。

2. 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与所报专业相关的 SCI、EI（核心）论文的考生。

### （二）资格审核

进入考核拟入选名单的考生须按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资格审核、体检，然后至报考学院报到。考生须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学生证、毕业证书、学位

证书、英语水平证明及发表论文等材料的原件，经审查材料齐全有效后方可参加综合考核。

### **(三)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具体时间将在数科院网站另行发布。综合考核包含材料审核、笔试、面试。

#### **1. 材料审核**

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根据考生提供的材料评价考生的已有基础得分，满分为 50 分（详见“附录：博士考生已有基础得分计算办法”）

#### **2. 笔试**

笔试主要考察考生的数学专业基础，所有考生参加学院组织的笔试，内容涵盖①数学分析②高等代数③现代分析三个部分(其中现代分析的考查内容为实变函数和泛函分析)，每个部分 100 分，总 300 分。

#### **3. 面试**

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根据报名人数、试卷难易程度确定笔试分数线，笔试得分低于分数线的考生将不具有面试资格。面试将由学院组织，成立复试小组，复试小组由至少 5 名专家（专家应至少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职称）组成。面试内容包括英语听说应用能力、专业理论知识水平、语言表达与逻辑思维能力、科研潜质与创新能力。面试综合成绩低于 60 分不通过。

### **四、拟录取**

根据考生综合得分（已有基础得分和笔试成绩之和）排序，从高到低按轮次录取。

1. 每位导师每一轮只有一个博士录取名额，即某导师在某一轮中已经确定一名拟录取考生，其他报考该导师的考生将进入下一轮排序。

2. 已经录取硕博连读生的导师，第一轮没有录取名额。

3. 若第一轮录取结束，学院仍有录取指标，待定的考生再按总成绩排名由高到低进行第二轮排名，依次进行，录满为止。

考生在任何环节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最终拟录取名单由学院博士招生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在院网公示 7 日。

## **五、其他**

1. 对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对弄虚作假者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2. 考生须在网报前与招生导师联系，确定其是否已招收硕博连读考生。

3. 本办法如有调整，我院将及时在学院网站公布，请考生关注相关公告。

4. 以上内容如与教育部及南京师范大学新出台相关文件冲突，则以教育部和南京师范大学最新相关文件为准。

5. 未尽事宜请与我院研究生办公室联系。

6. 本细则由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制定并负责解释。

## **六、联系方式**

网址：<http://math.njnu.edu.cn/>

所有考生请使用 EMS 或者顺丰快递邮寄。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1 号南京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行健楼 522 室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联系人：高老师

邮编：210023

联系电话：025-85898782

数学科学学院

2018 年 09 月 28 日

## 附录：博士考生已有基础得分计算办法（满分 50 分）

### ① 已有成果。分为四档。

20 分：主持国家青年（或以上）基金或发表一区或二区 SCI 杂志文章；

15 分：主持省级青年（或以上）基金或发表三区 SCI 杂志文章；

10 分：发表其他 SCI 文章或一级权威期刊文章；

0 分：其它。

注：已有成果上交复印件，由学院核定。杂志分区采用学院标准，文章必须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有接受证明的文章视同发表；收高额版面费或者出版费的文章不予得分，具体由学院审核。

### ② 毕业学校。根据生源本科和硕士毕业学校情况得分分五档。

20 分：本科和硕士毕业学校为“985”高校；

15 分：本科毕业学校为“985”高校和硕士毕业学校为“211”高校；

10 分：本科毕业学校为“211”高校；或硕士毕业学校为“985”高校；

5 分：硕士毕业学校为“211”高校；

0 分：其它。

注：42 所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及 95 所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学科的毕业生可视为“211”高校生源

### ③ 培养方式。分为两档。

10 分：计划内非定向；

0 分：计划内定向。

附件：

## 南京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 面试记录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报考专业			报考导师	
考核要素			满分	得分
知识水平 (40%)	外语听说应用能力 (10%)		100	
	专业理论知识水平 (30%)		100	
综合能力 (60%)	语言表达与逻辑思维能力 (20%)		100	
	科研潜质与创新能力 (40%)		100	
面试成绩			考核专家 签 名	

注：1. 请在相应得分栏内给出成绩，60 分及以上为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面试成绩=外语听说应用能力得分×10%+专业理论知识水平得分×30%+语言表达与逻辑思维能力得分×20%+科研潜质与创新能力得分×40%